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第 11 屆防災校園縣市及進階學校評選說明

壹、緣起及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自民國 92 年開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辦理防災教育相關工作、強化轄屬各級學校校園防災教育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並將歷年防災教育相關研發成果落實於校園。同時，為鼓勵各縣市及各級學校重視校園環境安全及防災教育，擬藉由第 11 屆防災校園評選活動（以下簡稱本屆）選拔積極投入參與之優秀縣市及學校，提升全體國民防災素養，及師生防災素養及學校災害防救能力。

貳、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本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
- 三、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作業說明。

參、評選對象

受本部補助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及人員。

肆、評選重點

表 1 評選重點表

類別	評選重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災教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輔導團組織及運作量能：團員遴選及聘任、辦理團務會議、建立分區輔導員、協助營運進階推廣案學校、盤點防救災設備、修訂直轄市、縣（市）防災教育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申請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檢核及彙整、防災教育政策推動事務。2、人才培育及課程推廣：辦理全縣市各級學校防災相關培訓研習及宣導活動、辦理輔導團團員實務工作坊及增能研習、辦理幼特教工作研習、辦理特殊教育防災教育工作研習、協助進階推廣案學校規劃遊學課程並落實課程。3、基礎防災校園建置輔導及執行：掌握學校建置情形、辦理操作型工作坊、到校輔導、持續追蹤學校情況。4、輔導 1 所轄屬幼兒園推動基礎防災工作及防災示範演練：到校輔導、協助輔導幼兒園完成防災校園基礎防災工作相關事項，以及

類別	評選重點
	<p>配合縣市辦理幼兒園防災教育工作研習及防災示範演練。</p> <p>5、 其他創新措施與精進作為：直轄市、縣（市）辦理無預警演練、其他創新措施或創意推動。</p> <p>6、 成果發表展示活動：辦理跨單位防災教育推廣活動、防災校園成果評選及展示活動。</p>
<p>進階推廣案 防災校園</p>	<p>1、 必要項目：所有申請學校均須完整規劃及執行防災校園諮詢指導、知識推廣宣導及環境檢視調查事項。</p> <p>✓ 提醒：需提供縣市內至少 2 所學校（含幼兒園）有關防災校園建置之諮詢，及至少 2 場次知識推廣宣導。</p> <p>2、 選擇項目：第一、二年學校得就下列項目擇取至少 1 項推動，申請第三年以上學校，得以整體規劃執行；整體建置完善之申請第四年以上學校，得以選擇選項(6)工項進行營運；原住民重點學校須額外執行選項(5)工項。</p> <p>(1) 防災基地規劃建置：規劃防災教室或防災教育資源中心，研發防災教具或教材，教學課程或遊學營運推廣規劃。</p> <p>✓ 提醒：規劃、建置之後應有使用及推廣，第一年建置的學校是否有推廣計畫；建置多年的學校應留意其營運推廣及績效。</p> <p>(2) 防災夥伴關係建立：簽訂學校與社區或鄰近學校合作協定，共同辦理防災演練或防災宣導活動。</p> <p>✓ 提醒：以學校的教育功能為核心，進而擴大與外部的合作。</p> <p>(3) 營運合作規劃：研擬後續共同合作策略與營運規劃。</p> <p>✓ 提醒：依據在地特性及與社區（或鄰近學校）或輔導團之夥伴關係。</p> <p>(4) 生活實驗室：針對學校所在區域所面臨災害之風險，透過結合產官學資源，跨領域合作發現學校與社區所共同面臨之災害問題。</p> <p>✓ 提醒：需討論如何解決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案。</p> <p>(5) 融入原住民族地區或文化特色：與社區部落、協會或公所等單位共同合作，諮詢或蒐整部落耆老及社區的傳統智慧。</p> <p>✓ 提醒：可為教材教案、原住民族地區或文化特色防災教育基地、防災遊學路線。</p> <p>(6) 基地營運：持續營運基地，辦理課程推廣及遊學課程活動，協助輔導團及學校到校體驗遊學課程。</p> <p>✓ 提醒：著重於營運方式的適宜性及成效。</p>

伍、評選方式

本次評選區分為「進階推廣案」及「縣市政府」，以下分別說明各類之評選方式。

一、進階推廣案

進階推廣案辦理到校評選，不另行辦理複選。

(一) 評選方式

- 1、由本部組成進階學校評選小組出席各進階推廣案學校進行評選作業。進階學校評選小組包含中央相關部會委員 2 名、專家學者 1 名及本部業務單位人員 1 名。
- 2、評選當日由校方進行簡報，內容包含「必要項目」及「選擇項目」，並以進階推廣案選擇項目為主，尤重學校進階推廣發展特色及成效之整合。
- 3、另為鼓勵防災校園持續營運，請縣市政府針對建置進階推廣案 5 年以上學校，提報為防災種子校園資格，由評選小組依學校建置成果報告討論達成共識，必要時得取消資格。經評選為防災種子校園則免參與評選作業。
- 4、審查時間每校為 60 分鐘（不含開場介紹），包含 45 分鐘由學校自行調配簡報及課程體驗時間、15 分鐘委員提問及回答。簡報並請於評選日前二日上傳簡報到 <https://forms.gle/TZNibC6DykZWAdcB8>

(二) 評選原則

- 1、執行內容（80%）：包含整體性、邏輯性、合理性、執行狀況、經營及維護管理狀況、具體回應在地環境條件、資源整合及有效利用（設施/設備、鄰近社區/學校、公私部門/非政府組織…）等，及各項有利於彰顯學校推動特色及努力的事項。
- 2、學校重視與參與程度（15%）：報告者角色、學校團隊合作及投入、內容掌握及報告完整性。
- 3、報告時間掌控度（5%）：能在時限內具體呈現內容，彰顯學校推動特色。

(三) 獎項規劃

- 1、獎項之規劃原則為：參與學校總數之 1/5 為績優學校，總數之 1/3 為優選學校，其餘為入選學校。另為鼓勵防災校園推動特色學校，增設特別獎項：教學創意獎、合作共進獎、科技創新獎、推廣貢獻獎。
 - (1) 教學創意獎：結合在地特色發展系統性防災教具與教案，運用巧思提升防災教學成效。
 - (2) 合作共進獎：以學校作為地區防災教育基地，擴大建構夥伴關係，共同投入防災教育工作。
 - (3) 科技創新獎：科技融合領域課程，激發學習動機，優化學校防災工作。
 - (4) 推廣貢獻獎：整合各類資源，善用各種管道，積極推動防災教育，提升防災意識。
- 2、學校不得重複獲得「防災種子校園」、「績優、優選、入選」及「特別獎項」。

3、上述獎項之評選結果由進階學校評選小組討論達成共識增減之，必要時得從缺。

(四) 評選時間：各校到校評選時間如下，本部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縣市	學校	評選日期與時間
臺北市	臺北市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2023/3/17 10:30
臺北市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2023/3/17 13:30
臺北市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2023/3/17 15:30
新北市	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	2023/3/10 13:30
新北市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	2023/3/10 16:00
新北市	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	2023/2/14 14:30
新北市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2023/3/10 09:30
新北市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2023/3/13 10:30
新北市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2023/3/13 14:30
桃園市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	2023/2/14 10:30
苗栗縣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國民小學	2023/3/1 10:00
苗栗縣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國民小學	2023/3/1 13:30
苗栗縣	苗栗縣西湖鄉西湖國民小學瑞湖分校	2023/3/2 10:00
苗栗縣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	2023/3/2 13:30
臺中市	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	2023/2/21 16:00
臺中市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2023/2/22 13:30
彰化縣	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	2023/2/21 10:00
彰化縣	彰化縣大城鄉大城國民小學	2023/2/21 13:30
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桶頭國民小學	2023/2/9 10:00
南投縣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	2023/2/24 13:30
雲林縣	雲林縣斗南鎮石龜國民小學	2023/2/17 10:00
嘉義市	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2023/3/6 10:00
嘉義縣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2023/2/17 14:00
臺南市	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	2023/2/8 10:30
高雄市	高雄市甲仙區小林國民小學	2023/3/6 14:30
高雄市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2023/3/14 10:30
高雄市	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	2023/3/14 13:30
高雄市	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2023/3/14 15:30
屏東縣	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	2023/3/15 10:30
屏東縣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2023/3/15 14:00
屏東縣	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	2023/3/20 10:00
屏東縣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	2023/3/20 14:00
屏東縣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	2023/3/21 09:30
屏東縣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	2023/3/21 13:30
宜蘭縣	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	2023/1/30 13:30

縣市	學校	評選日期與時間
花蓮縣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	2023/3/7 14:30
臺東縣	臺東縣成功鎮信義國民小學	2023/3/8 10:00
連江縣	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	2023/2/15 14:00

二、縣市政府

(一) 評選方式：

- 1、縣市政府皆須參與「營運領航獎」之評選，另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其餘獎項類別。
- 2、縣市政府評選將結合防災大會師活動，預計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辦理。縣市政府評選小組包含外聘委員：共計 4 位（中央相關部會委員 2 名、專家學者 2 名），內聘委員：共計 1 位（本部業務單位）。
- 3、縣市政府評選小組到展示攤位聽取各縣市報告並依據報告內容及成果進行評分。報告及教材教具展示說明時間為 10 分鐘，第 7 分鐘響鈴一短聲提醒，第 9 分鐘響鈴二短聲提醒，鈴聲長按表示結束。各縣市報告順序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團務交流會議抽籤公告，議程暫定如下：

序號	時間	縣市
1	10：30-10：40	宜蘭縣
2	10：41-10：51	新北市
3	10：52-11：02	新竹縣
4	11：03-11：13	臺東縣
5	11：14-11：24	彰化縣
6	11：25-11：35	嘉義市
7	11：36-11：46	連江縣
8	11：47-11：57	雲林縣
9	13：00-13：10	基隆市
10	13：11-13：21	新竹市
11	13：22-13：32	澎湖縣
12	13：33-13：43	花蓮縣
13	13：44-13：54	臺南市
14	13：55-14：05	苗栗縣
15	14：06-14：16	嘉義縣
16	14：17-14：27	金門縣
17	14：40-14：50	桃園市
18	14：51-15：01	高雄市

序號	時間	縣市
19	15：02-15：12	臺中市
20	15：13-15：23	屏東縣
21	15：24-15：34	南投縣
22	15：35-15：45	臺北市

4、簡報內容請依據評選重點，以海報說明各項辦理重點及今年度推動成果。

5、評選委員個別依據縣市政府成果排序名次。

(二) 獎項規劃：

- 1、營運領航獎(精進輔導團組織能量及運作)：團員遴選及聘任、辦理團務會議、協助進階推廣案學校、辦理實務工作坊、盤點防救災設備、修訂直轄市、縣(市)防災教育年度計畫及中長程計畫、防災教育政策推動事務。
- 2、人才精進獎(人才培育與課程推廣)：辦理防災相關研習及活動、提升輔導團團員增能研習、辦理幼特教工作研習、協助進階推廣案學校規劃遊學課程並落實(含演練)。
- 3、輔導卓越獎(輔導基礎防災校園建置及執行)：掌握學校建置情形、辦理操作型工作坊、到校輔導、持續追蹤學校情況。
- 4、創新精進獎(創新及精進作為)：直轄市、縣(市)及轄屬學校執行科技應用成果、創意推動與精進。
- 5、活動推廣獎：完整規劃縣市整體性防災教育策略，串聯及整合縣市內資源，辦理跨單位防災教育推廣活動，合作或推廣對象包含民眾、社區、跨局處單位、跨縣市單位等。
- 6、持續精進獎：落實推動教育部相關防災教育政策及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成長幅度最多。
- 7、上述獎項總數量以提報參與評選之縣市政府數量 1/2 為原則，各獎項之前後順位無涉表現優劣之先後次序，評選結果由評選小組討論達成共識增減之，必要時得從缺。

(三) 注意事項：因縣市政府皆須參與「營運領航獎」之評選，故皆須準備說明成果。

陸、獎勵方式

類別	獎項	獎勵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營運領航獎 人才精進獎 輔導卓越獎 科技創新獎 活動推廣獎 持續精進獎	1、經核定獲獎之縣市政府，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 2、現職公教人員者及輔導團團員，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建議小功 1 支。
進階推廣案	績優學校 優選學校 入選學校	1、經核定獲選「防災校園績優、優選及入選學校」之學校，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 2、現職公教人員者，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建議績優學校嘉獎 2 支以上或小功 1 支、優選學校嘉獎 2 支、入選及佳作學校嘉獎 1 支。
	防災種子學校 教學創意獎 合作共進獎 科技創新獎 推廣貢獻獎	1、經核定獲獎之學校，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 2、本獎項等同績優學校獎勵。 3、現職公教人員者，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建議嘉獎 2 支以上或小功 1 支。